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28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96,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4,90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05,8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27港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1	546	1,282	1,086
銷售成本		(1,094)	(506)	(2,256)	(996)
毛利／(毛損)		(483)	40	(974)	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7	29	909	41
行政費用		(8,278)	(3,306)	(16,827)	(9,287)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51,960)	—
財務成本	5	(25,395)	—	(49,9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17)	—
除稅前虧損		(33,572)	(3,237)	(118,793)	(9,1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11	(1)	1,217	(6)
本期間虧損	7	(32,961)	(3,238)	(117,576)	(9,162)
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575	11,197	24,762	11,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5	—	7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17,580	11,197	24,769	11,027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15,381)	7,959	(92,807)	1,86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59)	(3,192)	(114,909)	(9,062)
非控股權益		(1,402)	(46)	(2,667)	(100)
		(32,961)	(3,238)	(117,576)	(9,162)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57)	7,959	(97,597)	1,912
非控股權益		3,576	—	4,790	(47)
		(15,381)	7,959	(92,807)	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35)	(0.07)	(1.27)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65	2,113
商譽		420,892	402,016
其他無形資產		764,237	74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3	3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8	118
		1,188,145	1,151,4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92	1,67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71	457
抵押銀行存款		210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271	348,172
		219,844	350,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20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7	212
流動稅項負債			3
		5,237	13,243
流動資產淨額		214,607	337,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2,752	1,488,7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98,325	90,944
承付票據	13	554,450	559,948
遞延稅項負債		127,207	125,926
		779,982	776,818
資產淨額		622,770	711,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076	9,059
儲備		298,112	391,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88	400,964
非控股權益		315,582	310,973
權益總額		622,770	711,9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9,062)	(9,062)	(100)	(9,16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未經審核)	-	-	-	-	-	10,974	-	-	10,974	53	11,027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974	-	(9,062)	1,912	(47)	1,86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未經審核)	-	-	-	-	3,537	-	-	-	3,537	-	3,537
發行新普通股(未經審核)	559	58,157	-	-	-	-	-	-	58,716	-	58,71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441)	-	-	-	-	-	-	(441)	-	(4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142	24,196	-	-	(6,769)	-	-	-	17,569	-	17,5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327	1,557,269	1	-	15,254	6,242	(49)	(468,612)	1,114,432	1,796	1,116,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114,909)	(114,909)	(2,667)	(117,57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未經審核)	-	-	-	-	-	17,312	-	-	17,312	7,457	24,76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7,312	-	(114,909)	(97,597)	4,790	(92,8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181)	(18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未經審核)	-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17	3,369	-	-	(795)	-	-	-	2,591	-	2,5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076	2,557,087	1	87,788	14,571	99,328	(49)	(2,460,614)	307,188	315,582	622,7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297)	(37,38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5,865)	(35,54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97,409)</u>	<u>75,8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38,571)	2,9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116	11,422
匯率變動淨影響	<u>726</u>	<u>(26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98,271</u></u>	<u><u>14,07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271	14,079
短期定期存款	<u>(110,000)</u>	<u>—</u>
	<u><u>98,271</u></u>	<u><u>14,07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本公佈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斷言應用該等新增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分類具體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及
- (d)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員工暫調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未經審核)		探礦 (未經審核)		彩票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u>	<u>93</u>	<u>1,049</u>	<u>993</u>	<u>-</u>	<u>-</u>	<u>233</u>	<u>-</u>	<u>1,282</u>	<u>1,086</u>
分類虧損	<u>-</u>	<u>(35)</u>	<u>(96)</u>	<u>(55)</u>	<u>(643)</u>	<u>(484)</u>	<u>(107,306)</u>	<u>-</u>	<u>(108,045)</u>	<u>(574)</u>
利息及其他收入									<u>909</u>	<u>41</u>
中央行政成本									<u>(11,657)</u>	<u>(8,623)</u>
除稅前虧損									<u>(118,793)</u>	<u>(9,156)</u>

資產及負債總額與去年年報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1	-	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3,711	-	7,381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21,683	-	42,542	-
	<u>25,395</u>	<u>-</u>	<u>49,924</u>	<u>-</u>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11)	-	(1,217)	-
	<u>(611)</u>	<u>1</u>	<u>(1,217)</u>	<u>6</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47)</u>	<u>(28)</u>	<u>(868)</u>	<u>(32)</u>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1,094	459	2,256	913
提供服務成本**	–	47	–	83
核數師酬金	200	80	400	16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3	406	4,646	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6	140	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1,230	3,537
董事酬金	1,838	864	3,667	1,728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34	153	1,036	375
外匯虧損淨額	189	–	336	–
折舊	<u>178</u>	<u>52</u>	<u>304</u>	<u>105</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出售貨物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1,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出售貨物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47,000港元及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則為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31,559,000港元及114,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約3,192,000港元及9,06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076,175,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約9,072,982,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4,279,535,000股及約3,976,127,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2,113	277
添置	709	850
出售	-	(2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6	1,478
折舊	(304)	(331)
匯兌差額影響	41	47
	<u>2,565</u>	<u>2,113</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2,565</u>	<u>2,113</u>
成本	3,848	3,062
累計折舊	(1,283)	(949)
	<u>2,565</u>	<u>2,113</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9	1,672
	<u>11,092</u>	<u>1,672</u>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零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3	-

就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額外股權之按金約8,70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三月九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8	13,023
	5,020	13,028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32	2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	2
	132	5

12) 可換股債券

約3,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及7,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98,3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44,000港元)。

13)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51,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承付票據之攤銷及應計實際利率開支約21,683,000港元及42,542,000港元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9,059,175</u>	<u>9,059</u>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u>17,000</u>	<u>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9,076,175</u>	<u>9,076</u>

1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0)
應付原股東款項	(52)
	<hr/>
	(517)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9,232
減：非控股權益	(181)
加：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17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9,568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232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
	<hr/>
	9,223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彩票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在中國勘探金礦。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收購環彩普達(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開發及供應業務)之51%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拓展中國彩票市場網絡之機會。本公司已物色與多方合作之各種潛在項目，以於完成上述環彩普達收購事項後在中國擴展彩票相關業務：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林志偉先生(環彩普達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另外兩名實益股東(統稱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環彩普達(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9%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三月九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環彩普達與海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海南福彩中心」)就開發電話福利彩票銷售系統及用於福利彩票銷售系統的銀行系統及在海南省行政區域範圍內開展電話(含手機及固網電話)的短信、語音、互動式語音應答(IVR)及其他服務以及手機福利彩票的銷售服務訂立意向書(「意向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環彩普達與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珠江在線多媒體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在線」)就開展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4. 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上海文廣傳媒集團之聯屬公司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於幸福彩頻道開展交互式電視彩票業務。此次順利合作，皆有賴本集團已於重慶、廣西、廣州及深圳成功提供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此乃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因為幸福彩頻道覆蓋全國300多個城市，觀眾超過1,500萬人。透過與金色平道合作，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拓展覆蓋面或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於北京彩贏樂之股權(「股權收購」)後，北京彩贏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彩贏樂已與多個福彩中心訂立現有合作協議，在當地機場及中國相關地區提供即開型彩票代理銷售及配送服務，北京彩贏樂亦銳意發展成為機場彩票銷售中心之全國性配送管理代理。有見及此，董事局相信隨著中國機場人流的潛在增幅以及高速的彩票銷售增長，股權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收益。董事局亦認為股權收購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之彩票銷售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將鞏固本公司於中國彩票市場提供服務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

有關金礦資源之最新資料，根據勘查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之地質物化探普查設計之結果，初步估計金礦之遠景金屬資源量約為10噸。

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強勁發展，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彩票總銷量同比上升31%。彩票業繼續開放並快速發展，當中蘊含無限商機，因為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合法博彩。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彩票市場之新渠道，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彩普達與多方進行以下合作，以支持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發展：

1.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與海南福彩中心訂立意向書；
2.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與金色平道訂立諒解備忘錄；及
3. 於本年初就自助終端領域、電子Bingo、數字電視彩票領域及設備生產之合作與全球領先之即開型彩票製造商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之頂呱刮體育彩票服務商 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獲得於國內發展內嵌式投注站有關之入網許可證。是次合作是本集團與在中國發揮重大影響之Scientific Games將進行之多項合作之首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該等合作事宜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轉折，並為本集團擴展至該等新彩票渠道奠定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本集團之強大業務關係及管理技能，以於中國不斷發展創新彩票渠道。董事局堅信，該等新渠道將推動彩票業務高速增長。

此外，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成立合資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間後事項」），並將入股中數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開發互聯網電視（IPTV）項目。該項合作乃本集團發展歷史中之重要里程碑，不僅展示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就如此重大之項目與如此聲譽卓著之夥伴合作，而且證明本集團能夠與大型公司建立重要業務關係。

報告期間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其中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分別擁有其49%及51%權益），以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和應用系統的開發及應用；多媒體及信息技術的開發、應用及運營、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及相關技術；以及信息諮詢服務。

合資公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816,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2. 誠如「業務回顧」中所述，一份載有收購環彩普達49%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魯銀」）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廣州魯銀擁有中央數字電視彩民在綫頻道（「彩民在綫」）的獨家經營權。彩民在綫乃專營博彩服務的全國性付費電視頻道，由山西廣播電視台創辦，並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開辦，目前已覆蓋包括廣東省、湖北省、湖南省、遼寧省、吉林省、山東省、海南省、山西省及河北省等超過24個省及300多個城市，在中國擁有逾8,000萬觀眾。彩民在綫每日15個小時滾動播放節目。框架協議旨在擴大市場份額，提升雙方經營之數字電視售彩項目之盈利能力。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11,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2%及18%。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及彩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05,84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及財務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076,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27,165,247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265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330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3,105,000	795,416,666 (附註1)	3,278,521,666	36.12%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2)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10,472,500	0.12%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10,000,000	0.11%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406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	4,000,000	-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0.11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000,000	-	13,0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0.333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取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董事局組成

守則條文第A.3條之附註1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局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